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共和国

诉,  
郭浩云

部分密封

案件编号: 1:23-CR-118-1 (AT)

**法律备忘录**

**支持被告要求下令暂停破产案件的动议**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212) 421-**

**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郭浩云辩护律师**

## 目录

初步声明 .....	3
相关背景 .....	6
I. 破产申请案和起诉状 .....	6
II. 藐视法庭令侵犯了郭先生的宪法第五修正案权利 .....	9
III. 受托人与政府之间关于马瓦庄园设施的和解协议 .....	11
IV. 2023 年 8 月传票侵犯了郭先生享有的律师-当事人特权 .....	15
讨论 .....	17
I. 适用的法律 .....	17
II. 讨论 .....	21
A. 法庭应暂停破产案以保护郭先生的权利和程序的完整性 .....	21
B. 作为替代方案，法院应下令尽量减少对郭先生权利的损害 .....	33
结论 .....	35

被告郭浩云，通过其签署律师，根据《全令状法案》(All Writs Act) 第 28 编第 1651 条以及法院固有的监督权，兹恭敬地向法院提出动议，请求法院下令中止名为“关于郭浩云等人”(In re Ho Wan Kwok, et al、案件编号：22-50073(JAM) (康州联邦破产法院) (联合管理)，包括其相关的各对抗程序<sup>1</sup> (郭第 11 章 案件 (定义见下文)、Genever US 第 11 章 案件 (定义见下文)、Genever BVI 第 11 章 案件 (定义见下文) 以及所有相关的对抗程序 (统称为“破产案件”)，或，请求法院命令 (i) 修改在本案中制定的保护令 (以下简称“保护令”)，以允许将本案的发现材料提交给 Luc Despins, Esq. (“受托人”)，即破产案件中的第 11 章受托人，依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左右由美国康涅狄格地区联邦破产法院 (以下简称“破产法院”) 针对郭先生作出的藐视令 (以下简称“藐视令”)；(ii) 指示允许郭先生的辩护团队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和任何可能产生的上诉期间继续获准进入位于新泽西州 675 Ramapo Valley Road, 邮编 07430 马瓦庄园资产 (以下简称“马瓦庄园设施”)；(iii) 阻止政府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和任何可能产生的上诉期间促成破产案件中马瓦庄园设施的出售；以及 (iv) 命令政府不得向受托人索取或接收任何属于郭先生特权的信息或记录，包括但

---

<sup>1</sup> 相关抗辩程序的备审案件号列表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Sidhardha Kamaraju 宣誓声明 (“Kamaraju 声明”) 的附件 1 《拟议命令和令状》中。

不限于律师-客户特权或第五修正案特权，并确认受托人已经提供的此类材料。

## **初步声明**

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当政府指控被告违反刑事法律时，被告享有重要的权利，包括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和获得有利辩护证据的权利。本法庭的首要任务是保护这些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刑事诉讼的公正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也是郭浩云先生应享有的权利。然而，郭浩云先生的权利正受到日益威胁，因为与政府对他提起的刑事诉讼同时，他还是第 11 章破产程序的债务人，在这个程序中，受托人同政府合作，以整理郭浩云先生的资产为名，正在对本次起诉的核心问题提起诉讼。在此过程中，受托人正在干扰郭浩云先生作为刑事被告的权利以及这些诉讼的尊严。

首先，受托人强迫郭先生参与侵犯其自身的宪法权利，使其不得自证其罪。受托人撇开郭先生援引宪法第五修正案赋予他的权利不说，还试图强迫郭先生及其律师向受托人出示（从而有效地认证）政府在此事件中出示的证据，甚至还以郭先生未能出示文件为由，向破产法院申请藐视法庭令，而鉴于郭先生正在接受刑事起诉，他显然不应该出示这些文件。例如，受托人要求郭先生出示显示他与 GTV 之间所谓关系的文件，而众所周知，这正是本案的核心问题。

针对这些过分的要求，郭先生根据“出示行为原则”正确地主张了他的第五修正案权利。

尽管承认郭先生的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受到了影响，但破产法院还是站在了受托人一边，根据对“出示行为原则”例外情况的曲解，命令郭先生出示文件。尽管郭先生已申请许可向美国康涅狄格州地区法院就该裁决提起上诉，但藐视法庭令将郭先生置于难以维系的境地--他不得不向本庭提出动议，要求修改保护令，允许向受托人出示文件，尽管这样做会侵犯他的宪法权利。甚至政府也反对为此修改保护令。

其次，受托人对马瓦庄园设施的所有者启动了对抗程序，并获得了初步禁令，要求其将该设施交由受托人处置。令人惊讶的是，政府非但没有设法阻止对这一不动产的处置，反而与受托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以促成这一出售，并向受托人提供了本案的证据，这显然违反了本诉讼的保护令，以支持受托人查封马瓦庄园设施的努力。

政府有选择性地与受托人合作很能说明问题。事实上，在起诉书中，政府多次（错误地）指控马瓦庄园设施是为了郭先生的利益而使用投资者资金不当购买的。郭先生对这一说法提出了强烈质疑，并打算在庭审中表明，购买马瓦庄园设施完全符合 GTV 的业务以及向投资者所作的陈述。郭先生打算通过展示该设施的预期用途等方式来证明这一点。因此，保持马瓦庄园设施的现状至关重要。

但是，如果受托人像控制郭先生在雪梨荷兰酒店的实际住所（“雪梨荷兰住所”）那样，控制了马瓦庄园设施，那么郭先生将无法使用该设施以及其中包含的布雷迪(Brady)证据。法院不应允许破产案受托人控制并可能改变对本案诉讼至关重要的所谓犯罪现场。

第三，受托人已经表明，他愿意利用破产案件中的证据披露来绕过郭先生的律师-当事人特权，从而威胁到他的第五修正案权利。特别要指出，在郭先生被捕之前，他在郭先生第 11 章案件中签署了一项协议令，以解决与受托人之间关于郭先生特权通信控制权的争议（“特权令”）。特权令规定，受托人拥有郭先生的律师-当事人特权和工作成果保护要求，但未经郭先生同意或破产法院进一步命令，受托人不得放弃这些特权。郭先生无意放弃任何特权。然而，鉴于受托人打算在破产案中就与本庭争议相同的问题提起诉讼，很明显，受托人将寻求使用郭先生有关问题的特权通信，而这些问题对他在此刑事指控中的辩护也是至关重要的。政府和受托人一直在幕后随时共享信息，包括 (i) 受托人向政府提供他所谓的关于马瓦庄园设施所有权的“分析”，以及 (ii) 政府向受托人提供在马瓦庄园设施执行搜查令期间拍摄的照片，供受托人在扣押该财产时使用，这加剧了郭先生的担忧。这种协调损害了郭先生在本案和破产案中为自己进行公平辩护的能力。

单独而言，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在破产法庭上得到纠正。但综合来看，这些问题及相关问题对郭先生在此案中针对政府指控

的辩护造成了严重后果，而且正如受托人律师所言，只要破产案持续进行，这些问题就会不断重演。郭先生承认破产案和受托人为破产财产追回资产的努力非常重要，但郭先生作为刑事被告的权利是更重要的问题。该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必须放在首位。因此，郭先生恳请法院在刑事诉讼进行期间下令中止破产案的审理。

## **相关背景**

### **I. 破产申请案和起诉状**

郭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位于康涅狄格州的破产法院提交了破产保护申请（“郭先生第 11 章破产案”）。约五个月后，即，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当日或左右，破产法院批准任命 Despins 先生成为“郭先生第 11 章破产案”的受托人。在郭先生提出破产申请后，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Genever BVI”）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启动破产程序（“Genever BVI 第 11 章破产案”），Genever Holdings LLC（“Genever US”）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本法院启动破产程序（“Genever US 第 11 章破产案”）。这三个案件已合并，受托人控制着 Genever US 和 Genever BVI。郭先生第 11 章破产案中债权人的利益通过“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以及一个持有针对郭先生的未履行民事判决的实体 – 太平联盟亚洲机会基金有限合伙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PAX”或“太平联盟基金”）来代表。

从 2022 年 7 月开始，郭先生，通过其律师，试图通过潜在的全球和解来解决破产申请案，提出由其家族向债权人支付数百万美元。(见，郭先生破产案卷宗第 1274 号，第 12 段)。郭先生首先与 PAX 谈判，后者对郭先生财产提出了巨额索赔。到 2022 年 9 月，郭先生和 PAX 签订了一份条款框架协议 (term sheet)。(同上，第 12 段)。在与 PAX 达成原则性协议后，郭先生再次通过其律师与债权人委员会进行谈判，并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达成了原则性协议。(同上，第 13 段)。

2022 年 10 月 26 日，郭先生的破产律师通知受托人，郭先生已与 PAX 和债权人委员会就所有重大事项达成了原则性协议。(同上，第 14 段)。但是，显然受托人很快就破坏了这些努力。2022 年 11 月 17 日，受托人与郭先生及其律师斯蒂芬-金赛思 (Stephen Kindseth) 和亚伦-米切尔 (Aaron Mitchell) 会面。(同上，第 19 段；《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8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听证会记录) 第 848:25-849:1 行)。在 11 月 17 日的会议上，受托人做出了各种近乎赤裸裸的威胁，包括：询问郭先生是否知道阿尔-卡彭 (Al Capone) 是谁，告诉郭先生阿尔-卡彭因逃税而入狱，并表示他 (Despins) 希望郭先生接受的资助在美国已被申报为收入 (《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8，第 862:18-19 行)。随后，受托人告诉郭先生，他每周都与美国国税局 (IRS) 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通话，郭先生应该趁早和解，以免"为时已晚"。

(同上, 第 862:24-863:12 行)。受托人随后提出了 2.5 亿美元的和解要求, 这比郭先生与 PAX 和债权人委员会协商的金额高出很多 (同上, 第 863:16-18 行)。受托人还威胁要将郭先生赶出雪梨荷兰酒店公寓 (Sherry Netherland Residence), 并称郭先生会在即将入狱时支付 2.5 亿美元。(同上, 第 866:24-867:24 行)。

大约在 2023 年 3 月 6 日, 本地区的一个大陪审团对郭先生和其他人发出了密封起诉状 (a sealed indictment), 指控他们犯有证券欺诈、电信欺诈和洗钱等罪行。联邦调查局 ("FBI") 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逮捕了郭先生, 并在同一天搜查了马瓦庄园设施和雪梨荷兰住所 (Sherry Netherland Residence)。FBI 不仅从马瓦庄园设施和雪梨荷兰住所里查获了大量记录<sup>2</sup>, 还从郭先生的同案被告之一王雁平女士 (Yanping Wang) 家中查获了大量记录。政府已经 (大概) 向本案被告出示了通过这些搜查收集到的材料, 受限于本法庭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或前后签发的保护令。

---

<sup>2</sup> 在搜查雪梨荷兰住宅期间 (当时郭先生正在被羁押) 发生了火灾, 严重损毁了公寓的部分设施。除了一份描述起火原因的联邦调查局报告外, 政府没有向辩方提供任何证据, 解释联邦调查局搜查期间为何起火。

## **II. 藐视法庭令侵犯了郭先生的宪法第五修正案权利**

如上所述，2023年7月26日，破产法院发布了一份《裁决备忘录和法庭令 - 认定个人债务人[郭先生]藐视法庭的，并驳回暂缓执行强制提供证据之动议》。(见，《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2 ("《藐视法庭令》"))。受托人要求郭先生提供大量文件的要求(包括政府在本案中提供的文件)，面对此要求郭先生坚持其第五修正案权利，因此破产法院裁决郭先生藐视法庭罪(同上，第 35-36 段)。破产法院发出的错误《藐视法庭令》源于受托人根据《第 2004 条规则》提出的传票申请。(《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3 ("《2022 年第 2004 条规则动议》"))。通过《2022 年第 2004 条动议》，受托人既要求强迫郭先生提供宣誓证词，又要求郭先生提供广泛类别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郭先生与其家人之间的通信、"与郭先生和各种实体(包括本案起诉状所提到的所有实体)的'任何投资或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以及"与涉及"郭先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相关的任何义务、索赔、责任或债务"有关的所有文件。(同上，第 14-15 段)。

作为回应，郭先生援引了他"根据《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享有的权利，包括根据出示行为原则的权利。。包括[对]所有文件和信息的"要求"。(《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2，第 4 段；另见，《郭先生破产案卷宗》第 1444 号，证据附录 A)。破产法院就郭先生的第五修正案权利与受托人根据破产法获得某些记录的权利之间

的相互作用举行了多次听证会。(同上, 第 5-7 段)。在这些听证会上的口头辩论中, 受托人明确表示, 他向郭先生寻求的证据是政府在本次诉讼中提供的证据, 而且受托人知道, 如果他直接向政府请求提供证据, 该请求会被拒绝。(《Kamaraju 宣誓声明》, 证据附录 9 (2023 年 5 月 2 日听证会记录, 第 14:3-9 行), Despins 说: "法官大人应下达一个法庭令, 要求【郭先生】对刑事案中的任何。。保护令寻求修订, 以允许破产案受托人可查阅政府向【郭先生】出示的文件"; 同上, 第 15:20-21 行, Despins 说: "DOJ (司法部) 永远不会向我们提供任何东西。(因为) 我们在他们的法庭上根本不存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 破产法院签发了《藐视法庭令》。在法庭令的相关部分中, 该破产法院裁定称, 根据《2022 年第 2004 条规则动议》所提供的材料, "对于检方掌握的文件、和检方尚未扣押的文件而言, 都将是证词和罪证。" (《Kamaraju 宣誓声明》, 证据附录 2, 第 20 段)。尽管承认郭先生正确援引了《宪法第五修正案》赋予他的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 而且提供的任何证据都将是证词, 但破产法院仍然裁定, 适用提供 (证据) 行为原则的例外情形, 即: "必要记录"原则。(同上, 第 22、33 段)。破产法院裁定, 应该适用 "必要记录" 例外情形, 原因是: (i)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521(a)(3) 和 521(a)(4) 条, 郭先生有向受托人提供信息的法定义务, (ii) 据称这些记录属于郭先生 "惯常保存" 的类型, (iii) 这些记录

因与诉讼程序有关，因而具有“公开性”。(见，同上，第 20-33 段)。因此，破产法院裁定，“(i) 郭先生并非不可能遵守《强制出示令》，以及 (ii) 根据必要记录的例外情形，个人债务人在回应《强制出示令》时不得适当援引第五修正案赋予他的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同上，第 33 段)。

破产法院错误地驳回了郭先生的论点，即：鉴于《藐视法庭令》可能会干扰本法庭的诉讼程序，因此应暂缓执行《藐视法庭令》。破产法院认为，“本法庭令并未对刑事法庭有序审理刑事诉讼之利益造成实质性干扰” (同上，第 39 段)。破产法院命令郭先生：“向刑事法庭提出申请，以允许向受托人提供证据” (同上，第 11 段)。2023 年 8 月 9 日，郭先生向美国康州地区联邦法院申请许可，对破产法院的《藐视法庭令》提出上诉，受托人对此表示反对。截至本动议提交之时，地区联邦法院尚未就郭先生的请求做出裁决。

### **III. 受托人与政府之间关于马瓦庄园设施的和解协议**

受托人还迅速采取行动，处置对本诉讼程序至关重要的关键财产，而且 -- 与受托人之前向破产法院表示他在政府眼中并不“存在”的说法相反，他（受托人）现在正寻求检方团队的协助以开展这些工作。郭先生在本案被拘押之前，他一直住在雪梨荷兰住所 (Sherry Netherland Residence)。目前控制着雪梨荷兰住所的受托人 (《郭先生破产案卷宗》第 2110 号，第 24 段)，他已处置了位于雪

梨荷兰住所的财产，(见，《郭先生破产案卷宗》第 1809 号 (关于受托人动议放弃位于雪梨荷兰住所里面财产的证据卷宗号))。受托人目前正寻求融资，以便他可以出售雪梨荷兰住所。(见，《郭先生破产案卷宗》，第 2110 号)。郭先生向本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法庭下达法庭令，允许在雪梨荷兰住所被出售之前可进入该公寓，这一申请已被法庭批准。(卷宗号第 72、79 号)。

受托人现在将目光又转向了另一处物业，这也是《起诉状》所指控的关键所在：马瓦庄园设施。郭先生被捕后不久，大约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受托人显然“告诉政府说，经过大量分析，他得出结论认为，除其他事项外，【马瓦庄园设施】的实际控制人是【郭先生】，因此属于【郭先生】的第 11 章破产财产” (见，《郭先生破产案卷宗》，第 2083 号，第 12 段)<sup>3</sup>。大约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受托人启动了《Despins 诉 Taurus Fund LLC 等人》的对抗性程序，Adv. Proc. 23-05017 (JAM) (康州破产法院) (“《马瓦庄园案》”)，在该诉讼中，除其他事项外，受托人声称马瓦庄园设施为一个公司实体所拥有，而该公司实体据称是郭先生的另一个法人自我。

---

<sup>3</sup> 如上所述，这并不是受托人第一次向政府提供信息。郭先生已要求政府出示与受托人或其代表的所有通信，但政府并未出示任何此类通信。如果政府拒绝出示这些通信，郭先生将申请强制出示这些信息，因为这些信息是相关的，特别是考虑到受托人与政府之间明显的合作关系。

受托人在《马瓦庄园案》的起诉书里附上了 FBI 在搜查马瓦庄园设施时拍摄的几张照片（见，《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4（马瓦庄园设施的照片）<sup>4</sup>）。受托人确认称，尽管本案有保护令，但这些照片是由检方团队的一名成员提供给受托人的。（《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10（2023 年 8 月 14 日听证会记录，第 85:2-25 行）。政府似乎从未公开披露过这些照片。

2023 年 7 月 11 日，受托人在提交马瓦庄园起诉书的同时，还提交了一份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马瓦庄园 TRO”）的申请，要求业主腾空马瓦庄园设施，向受托人移交所有进入马瓦庄园设施的钥匙门卡等工具，并限制以下人员进入马瓦庄园设施：(i) 受托人及其团队；(ii) 美国司法部；(iii) 联邦调查局；(iv) 其他执法机构；(v) 受托人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马瓦庄园案卷宗，第 4 号）。受托人还要求法院命令美国法警局强制执行该法庭令，包括：“在必要时使用合理的武力进入马瓦庄园，或以其他必要方式确保遵守该法庭令”。（马瓦庄园案卷宗，第 4-1 号，第 3-4 段）。2023 年 8 月 1 日，破产法院批准了受托人提出的临时限制令请求，但拒绝下令给法警协助受托人执行法庭令。。（马瓦庄园案卷宗，第 17 号）。

---

<sup>4</sup> 鉴于这些照片不仅包含郭先生及其家人的个人信息，而且可能还包含参与搜查的 FBI 探员的个人信息，并且可能受到保护令的限制，因此我们在提交这些照片时已将其封存。受托人已通知郭先生的破产案律师，这些记录因疏忽而被归档到公开卷宗中，而且他正在“考虑”提出封存这些记录的动议。

2023年8月14日，政府与受托人合作处置马瓦庄园设施的真相曝光，当时，受托人向破产法院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批准受托人与政府之间的和解协议（检方团队已签字），该协议旨在裁定受托人与政府之间就马瓦庄园设施方面的某些权利。根据该动议以及随附的《和解协议》（该协议未提交给本法庭）：

- 政府与受托人就以下问题进行了讨论，即：“【马瓦庄园】诉讼案、和政府正在办理的刑事案中可能出现的复杂问题”。（《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5，《动议》第 1 段）。
- “受托人和政府在尽快且高效控制和清算债务人资产的必要性上是一致的”。（同上，第 6 段）。
- 受托人和政府同意就如何分配出售马瓦庄园设施的收益进行谈判，但某些行政费用-- 包括受托人律师的律师费 -- 将首先从这些收益中支付。（同上，《和解协议》第 6、14(b) 段）。
- 政府同意“(会) 迅速签署转让明确产权所需的任何文件”，以便受托人可出售该设施。（同上，第 23 段）。

虽然辩方是在《和解协议》公开提交时才首次知悉存在该协议的，但受托人和政府是在一个多月前，即：2023年7月13日左右签署了该协议。

2023年8月14日，破产法院就受托人提出的初步禁令动议举行了听证会。在听证会之前，郭先生的破产案律师向法院提交了一封信函，表示郭先生认为马瓦庄园设施及其内部财产是本诉讼案中的重

要证据，而且他有意向本法庭提出动议，以确保继续使用 马瓦庄园设施，并防止在本诉讼程序解决之前对其或其内部财产进行任何变更。（《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11）。）2023 年 8 月 24 日，破产法院对马瓦庄园设施下达了一份初步禁令。（《马瓦庄园案卷宗》，第 47 号）。

#### **IV. 2023 年 8 月传票侵犯了郭先生享有的律师-当事人特权**

2022 年 8 月 22 日，受托人提出申请，要求法院下达法庭令，“确认”他控制了以前由郭先生持有的某些法律（保密）特权，并指示郭先生和其他人不得以“任何此类特权”为由隐瞒信息，“或试图主张任何此类特权”。（《郭先生破产案卷宗，第 777 号第 1 段》。在此之前，受托人已收到破产法院的授权，可根据《联邦破产法》（Fed. R. Bankr. P. 2004（“第 2004 条规则”）向“债务人和代表债务人的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顾问”送达传票，之后受托人提交了该动议。（同上，第 1 段）。对此，郭先生援引了“律师-客户（保密）特权”、工作成果保护以及其他特权和保护措施。（同上，第 2 段）。

2022 年 9 月 14 日，破产法院在征得受托人同意后，签发了《特权令》（Privilege Order）（作为《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12，附上），同意，规定受托人对涉及（除其他外）郭先生或受托

人正在调查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现在或曾经持有的任何资产的“任何律师-客户（保密）特权或工作成果保护”拥有“独家控制权”。(同上，第 1 段)。《特权令》似乎承认郭先生保留了与无关问题有关的任何特权，“如无关的刑事指控”或郭先生的庇护申请。(同上，第 3 段)。如果郭先生的律师认为“某些文件或信息。。如果披露给受托人，可能会对【郭先生】造成人身伤害”，则要求郭先生将这些文件记录在特权记录簿上，并允许郭先生和受托人双方提出动议，澄清到底是谁对任何有争议的通信享有特权。(同上，第 4 段)。

但是，《特权令》承认郭先生在刑事事项方面享有不可侵犯的特权，但在实践中并未得到遵守。许多收到受托人传票的人 -- 包括郭先生的前任律师 -- 都没有向郭先生的破产律师提供任何机会，让其审查传票是否涉及特权或自证其罪的问题。其他收到传票的人也同时向受托人和郭先生的破产律师提供了材料。

此外，受托人本人也反驳了郭先生关于其（保密）特权的主张。例如，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的一封电邮中，受托人的律师向郭先生的破产律师表示，受托人“不认为【郭先生】有合理的理由不同意放弃特权”，因为受托人认为某些文件“对抗辩程序具有重要意义”。(《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 6)。这些文件包括仅律师可阅的通信，该等通信直接讨论了【涂黑三行】。受托人表示，他可能会寻求破产法院下达法庭令，允许他放弃这些通信的特权。

关于受托人放弃郭先生特权的能力，预计还会有更多争议。2023年8月11日，受托人根据《第2004条规则》提出申请，要求授权送达更多传票（这是他的第六次申请），其中包括郭先生的长期律师维克多-塞尔达（Victor Cerda）及其律师事务所。在2023年8月29日的听证会上，破产法院保留了对该动议的裁决，并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了一份最新的卷宗更新，表明该动议已被采纳。

（《郭先生破产案，2023年8月30日卷宗文本》。破产法院过去曾允许向郭先生的律师发出传票，包括参与回应监管机构调查的律师。

（例如，郭先生破产案卷宗，第839号（向代表郭先生的律师事务所等寻求证据披露的动议），866（批准卷宗第839号）。）

## 讨论

### I. 适用的法律

《全令状法案》规定：“最高法院和由国会法案设立的所有法院，可以发出一切必要或适当的令状，以辅助它们各自的管辖权，并符合法律的惯例和原则。” 28 U.S.C. § 1651(a)。“《全令状法案》的目的和功能是为法院提供执行其职责所需的工具，正如国会和宪法规定的那样……” Harris 诉 Nelson, 394 U.S. 286, 300 (1969)。因此，该法案赋予联邦地区法院保护其管辖权的实质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相关的平行诉讼。“根据这种固有权力，联邦法院可以禁止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可能损害其达到和解决争议实质问题能力的

行为。” S.E.C. 诉 Credit Bancorp, Ltd., 93 F. Supp. 2d 475, 476 (纽约南区法院, 2000 年) (省略内部引文和引用); 还可参考, 例如, In re Baldwin-United Corp., 770 F.2d 328, 338 (第二巡回法院, 1985 年) (“《全令状法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赋予其权力, 当需要保护法院在正当管辖案件中达到或执行其决定的能力时, 可以禁止并约束非当事人参与诉讼。”); 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诉 Parisien, 352 F. Supp. 3d 215, 224 (E 纽约东区法院, 2018 年) (禁止州法院诉讼)。

同样, 每个法院都具有固有权力“以对自己、律师和诉讼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进行经济性地处理其案件。” Landis 诉 North Am. Co., 299 U.S. 248, 254 (1936)。“监督权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护司法程序的完整性。” United States 诉 HSBC Bank USA, N.A., No. 12 Cr. 763, 2013 WL 3306161, at \*4 (纽约东区法院, 2013 年 7 月 1 日)。法院的监督权延伸至“本院律师成员”, United States 诉 Ming He, 94 F.3d 782, 792 (第二巡回法院, 1996 年), 并包括联邦法院的义务, 确保刑事案件被告接受“公平的程序标准”, 保护他们的权利。Id.

《全令状法案》和法院的监督权力均赋予法院可以暂停干扰法院管辖权的平行诉讼的权力。参见 United States 诉 Gerace, No. 21-2419, 2023 WL 3243477, at \*1 (第二巡回法院, 2023 年 5 月 4 日) (承认地区法院有权禁止威胁待审刑事案件的平行州诉讼);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A. v. LY USA, Inc., 676 F.3d 83, 98 (第二巡回法院, 2012 年) (行使其自由裁量权, 地区法院“在相关刑事诉讼即将开始或正在进行时, 可以暂停民事诉讼, 有时这样做是审慎的”); 美国诉 Simon, 373 F.2d 649, 65152 (第二巡回法院, 1967 年) (假设未经决定地区法院根据《全令状法案》和监督权有权禁止平行的民事诉讼); 美国诉 Amrep Corp., 405 F. Supp. 1053, 1055 (南区纽约, 1976 年) (指出“完全清楚法院确实有管辖权, 可以通过暂停相关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诉讼, 防止对待审起诉或被告为此次审判做准备的干扰”); 美国诉 FINRA, 607 F.Supp.2d 391, 393 (东区纽约法院, 2009 年) (“毫无疑问, 地区法院根据《全令状法案》28 U.S.C. § 1651(a) 有权禁止可能威胁其对待审刑事案件的管辖权的诉讼。”); Caleb and Brown Pty. Ltd. 诉 Thompson, No. 20-cv-8612(LAP), 2020 WL 6887680 (南区纽约法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在刑事案件获得最终判决前暂停民事诉讼)。

尽管在本巡回法院内, 一些法院在评估暂停适当性时使用了由法院在 Trustees of Plumbers & Pipefitters Nat. Pension Fund 诉 Transworld Mech., Inc., 886 F. Supp. 1134, 1139 (纽约南区法院, 1995 年)列出的一系列因素, 但第二巡回法院在 Louis Vuitton 一案中拒绝受到其所形容为“机械”的束缚, 这“仅仅是我们应该考虑的因素清单的一个检查表而已”。676 F.3d at 99。相反, 该“决

定最终需要并且必须基于‘对案件情况和竞争利益的具体调查。’”

Id. (引用 Banks 诉 Yokemick, 144 F. Supp. 2d 272, 275 (纽约南区法院, 2001 年))。在 Gerace 一案中, 第二巡回法院最近认为, 在同意政府的请求, 禁止被告在刑事诉讼中对潜在证人提起的平行州诉讼时, 地区法院恰当地权衡了拒绝禁令对政府的损害和对被告 (在平行州诉讼中的原告) 授予禁令的损害。2023 WL 3243477 at \*2; 参见 FINRA, 607 F. Supp. 2d at 393 (权衡要求暂停的一方和反对暂停的一方的损害); Amrep, 405 F. Supp. at 1056 (找到的核心问题是平行 FTC 程序会在多大程度上干扰被告刑事审判的准备和进行)。

在起诉后, 破产案件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损害, 因为“由于在民事诉讼中发现程序的宽松性与根据刑事诉讼联邦规则允许的有限发现之间的对比, 对债务人的第五修正案权利的损害在破产背景下更加严重。” In re Marceca, 131 B.R. 774, 778 (纽约南区破产法院, 1991 年) (在政府决定起诉或不起诉债务人之前, 暂停破产清偿诉讼; 要求当起诉书发出时返回进一步考虑是否继续暂停); Eisenberg 诉 Feiner (In re Ahead By A Length, Inc.), 78 B.R. 708, 713 (纽约东区破产法院, 1987 年) (破产案暂停六个月, 等待刑事诉讼的进一步行动, 不排除进一步延长的可能性)。

## II. 讨论

### A. 法庭应暂停破产案以保护郭先生的权利和程序的完整性

在个人破产债务人案件的第 11 章中，很少会指定受托人。就像本案中的情况一样，当这样的债务人在随后被刑事指控，而这些指控在很多方面与破产案的问题重叠，情况就变得特别复杂了。因此，这里的情况呈现出一种独特的威胁（已经发生）郭先生的权利正在被废除，而这场破产诉讼似乎主要有利于一家规模庞大的对冲基金（显然是以个人投资者为代价）和受托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受托人是其中的合伙人）。郭先生作为刑事被告的固定权利面临不可维系的风险，法院已经认识到平行程序可能会“削弱当事人基于第五修正案之免于自证其罪权利的权益，超越刑事诉讼程序规则 16(b) 规定的限制，让辩护理论在审判之前就被检察机关知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刑事案件。” *Transworld*, 886 F.Supp. at 1138-39 (1995 年, 纽约南区) (省略引文) (暂停与平行刑事诉讼解决之前的民事案件); 另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诉 *Oakford Corp.*, 181 F.R.D. 269, 270 (1998 年, 纽约南区) (“[平行诉讼的影响是将被告置于钳子夹缝之间...]”)。

破产案的继续进行可能对郭先生的第五修正案权利所造成的威胁不仅仅局限于此。正如下文所述，破产案对郭先生作为刑事被告的其他权利构成多方面的威胁，包括他作为刑事被告的布雷迪 (Brady) 资料权利和律师客户特权权利。因此，应当暂停破产案。例如，In

re Marceca, 131 B.R. at 778 (暂停在刑事调查前的破产诉讼, 如果债务人被起诉, 则进一步考虑暂停的持续时间)。

**(i) “藐视令” 威胁郭先生的第五修正案权利**

首先, 遵守藐视令所带来的风险尤为严重, 因为受约束的行为适用于由郭先生任何文件的产出。通过向受托人提交所有文件, 郭先生面临的风险是, 这种提交可能会隐含地证实所提交的文件, 并且这种产出可能会成为用于起诉他的“证据链”中的一个环节, 包括在这起刑事诉讼中。Hoffma 在诉美国案, 341 U.S. 479, 486-87 (1951) 中指出; 另见 In re Schick, 215 B.R. 4, 9 (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庭, 1997 年)。鉴于破产法庭已经采取立场, 郭先生的任何产出都将构成材料真实性的“暗示断言”。(Kamaraju 宣誓声明 2 p. 16.) 当然, “现在已经确定, 个人可以主张产出行为特权[根据第五修正案]拒绝提交非特权文件的产出行为, 其中产出行为本身 (1) 是强制的, (2) 是证人证词, 且 (3) 具有证据性。” In re Three Grand Jury Subpoenas Duces Tecum, 1999 年 1 月 29 日, 191 F.3d 173, 178 (第二巡回法院, 1999 年)。

破产法院错误地认定, 要求记录的例外情况战胜了郭先生的第五修正案权利。破产法典中提供给受托人寻求可能具有刑事责任的郭先生信息的权限的规定, 即 11 USC §§ 521(a)(3)和 521(a)(4), 要求个人与破产受托人合作, 并向受托人交出全部财产。然而, 第二巡

回法院明确指出，要求记录的例外情况是受限的，仅适用于“出示请求”与现有记录保持之间存在“联系”，必须由法律或规则“要求”，并因此，“记录持有人在控制或认证方面‘承认’的内容很少”，通过产出有关记录来发生。In re Two Grand Jury Subpoenas Duces Tecum, 1985年8月21日, 793 F.2d 69, 73 (第二巡回法院, 1986年)。

在本案中，正如破产法院本身所发现的，按照藐视令要求出示的记录将构成郭先生对所产出记录真实性的“暗示断言”。(Kamaraju 宣誓声明 Ex. 2 at 16.) 此外，第二巡回法院明确指出，要求记录的例外情况是一种非常有限的例外情况，仅适用于出示方根据法规或法规有责任保留的记录，例如根据 FINCEN 法规要求的记录，In re Grand Jury Subpoena, 2012年2月2日, 741 F.3d 339, 348 (第二巡回法院, 2013年); 纽约州与商业目的购买酒精的相关税收法律，In re Two Subpoenas to Testify Before Grand Jury, 2016年12月1日, 252 F. Supp. 3d 170, 176-177 (纽约东区法院, 2017年); 以及律师代理客户的行为规则，In re Two Grand Jury Subpoenas Duces Tecum, 793 F.2d at 73。与第二巡回法院的规定相反，破产法院将例外情况应用于涉及个人债务人财务事务的所有文件，而在同一时间，债务人还面临与相关事项有关的刑事指控。破产法院对这一狭隘例外的误用可能会侵蚀郭先生的第五修正案权利。

为了缓解这些问题，郭先生此前曾寻求对藐视令中涉及的发现进行更有限的暂停。(郭先生破产案卷号 1649) 破产法院拒绝了该请求。

(卷号 1740) 因此，郭先生被迫向本法院转而通过即时动议来保护他的第五修正案权利。

## **(ii) 马瓦庄园诉讼威胁郭先生的布雷迪权利**

其次，马瓦庄园诉讼及相关和解协议威胁了郭先生基于布雷迪权利的权益。法庭已经知道，政府的起诉书中严重涉及马瓦庄园设施，起诉书称郭先生通过使用多个实体购买了该财产（起诉书第 16(b) 段），以供他和他的家人使用（第 4 段），并且他不当地使用犯罪所得支付了对该财产的“奢华翻修”（第 16(c) 段）。起诉书直接提到了马瓦庄园设施中的“各种家具和装饰物”。辩方打算证明，马瓦庄园设施并不像政府所称是郭先生及其家人的私人住所，而是郭先生的同情者和反中国共产党（“CCP”）运动成员以及 GTV 业务的秘密总部，GTV 成立的目的是成为反 CCP 活动的平台。因此，证明马瓦庄园设施用于以支持该运动为目的的方面是可以说得过去的。

考虑到该财产的当前状态将直接影响这些问题，而该财产的性质和用途可能会提供有利于辩护的实质性证据，维护辩护律师对马瓦庄园设施的访问和普遍保存是必要的。参见布雷迪诉马里兰州案，373 U.S. 83, 87 (1963)；吉格里奥诉美国案，405 U.S. 150, 154

(1972); 另见美国诉汉密尔顿案, 730 F. Supp. 1272, 1276 (纽约南区, 1990 年) (“当政府的行动阻止被告获取实质性和有利证据时, 强制程序和正当程序权利都会受到影响。”)。如果本法院不干预以保护马瓦庄园设施并维护辩护律师对其的访问权, 那么“对于正义概念至关重要的基本公平”将面临风险。美国诉瓦伦苏拉-贝尔纳尔案, 458 U.S. 858, 872 (1982) (引用 Lisenba 诉加利福尼亚案, 314 U.S. 219, 236 (1941 年))。

在这个案例中, 虽然提起了马瓦庄园诉讼的是受托人, 但政府正在促成受托人对马瓦庄园设施的处置。首先, 政府显然已经协助受托人获得了关于马瓦庄园设施的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 方法是提供执法部门的照片 (这些照片可能受到保护令的约束), 然后受托人将其作为证据使用。此外, 政府通过签订和解协议, 进一步同意协助出售马瓦庄园设施, 例如执行任何必要的文件以完成出售, 或以确保支付受托人法律费用的方式分配收益。(见 Kamaraju 宣誓声明. Ex. 5, 和解协议第 5 页, 第 7 页。)实际上, 政府与受托人在马瓦庄园设施方面的合作尤为值得玩味, 因为政府已将马瓦庄园设施纳入其没收指控中, 这意味着在判决和成功的没收程序发生的情况下, 政府本身将能够出售马瓦庄园设施并将这些收益分配给所谓的受害者。因此, 政府的合作使受托人能够做到政府在没有判决的情况下无法做到的事情, 并且以确保受托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将在所谓的受害者之前得到支付, 从而损害了所述刑事案件中的所谓受害

者。参见美国诉 Yalincak 案, 853 F.3d 629, 635 (第二巡回法院, 2017 年) (“破产受托人为破产财产的利益而收回的金额, 以及用于管理财产或分配给非受害者债权人的金额, 显然不是犯罪的 ‘受害者’ 收回的金额; 只有实际分配给受害者债权人的金额才适用于这个描述”)。

法院在证人具备的情况下经常遇到这个问题, 并且通常发现导致重要证人不可用的政府行为违反了被告的宪法权利。例如, 参见汉密尔顿案, 730 F. Supp. at 1276 (驱逐重要证人后驳回起诉书); 另见美国诉 Leal-Del Carmen 案, 697 F.3d 964, 975 (第九巡回法院, 2012 年) (“政府错误地驱逐具有确凿证据的证人, 再加上地方法院的证据错误, 剥夺了 Leal-Del Carmen 公正审判和行使辩护权利的宪法权利。”); 美国诉 Nebraska Beef, Ltd.案, 194 F. Supp. 2d 949, 960 (内布拉斯加州地方法院, 2002 年) (因政府恶意驱逐具有重要证词的外国人而驳回起诉书)。

政府和受托人在马瓦庄园设施方面的共同行为与这些案例类似。法庭已经在这个案件中发布了一项命令, 要求政府 “迅速” 收集和提交有益于辩护的证据。(卷号 29。)然而, 受托人和政府并没有确保郭先生迅速获得有益于辩护的证据, 而是在一起合作, 将有利于郭先生的证据 - 马瓦庄园设施 - 屏蔽在他可触及的范围。受托人和政府这样做是不允许的。法院应该尊重被告人介入, 并通过暂停破产案件来保护郭先生的权利。参见美国诉 Soriano 案, 401

F.Supp.3d 396, 405 (纽约东区法院, 2019 年) (销毁有利于被告的证据的情报人员的起诉书)。

**(iii) 损害郭先生的律师-当事人特权**

第三, 根据《特权令》, 郭先生的律师-当事人特权和其他特权现在可以被有效地用作对付他的利剑, 而不是其原来的盾牌。因此, 政府将获得原本无法查看的信息。通过特权令, 受托人现在可以控制郭先生的特权并可以寻求废弃该特权。虽然仅根据破产法规定, 这可能是适当的, 但受托人的控制威胁到郭先生在本案中作为刑事被告的宪法权利, 因为受托人正在寻求对政府在此案中(对郭先生)指控的行为提起诉讼。例如, 在马瓦庄园设施诉讼中, 受托人(被误导的)的理论是, Taurus 基金(马瓦庄园设施的公司所有者)其实就是郭先生本人。受托人的理论与政府在起诉书中声称马瓦庄园设施是以郭先生的名义购买的说法直接吻合。(比较马瓦庄园设施诉讼, 第 1 ¶ 4 (指控尽管 Taurus 持有合法产权, 但郭先生拥有马瓦庄园设施并将其作为自己的住所) 和起诉书第 ¶ 4 (指控郭先生为自己和家人购买马瓦庄园设施))。同样, 受托人也就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的一处房产("格林威治房产")提出索赔, 政府声称该房产是由一个获得欺诈所得的实体购买的。(比较 Despins 诉 Greenwich Land, LLC 等, 第 1 号第 3 段(声称格林威治房产的所有者, Greenwich Land, LLC 公司是代表郭先生本人) 与政府

对郭先生审前释放动议的反对意见第 26 号第 5 段 (声称 Greenwich Land, LLC 用郭先生被指控的欺诈所得购买了格林威治房产))。

因此, 根据《特权令》, 受托人现在可以仔细检查郭先生的特权通信, 以寻找证明郭先生与这些财产有关联的证据, 并随后将其公开使用来进行对抗诉讼, 从而为政府提供了对同一通信的访问权。此外, 正如受托人在破产案和解谈判期间的威胁以及《和解协议》中明确指出的那样, 受托人会毫不犹豫地将这些信息直接报告给执法部门, 包括处理此案的检察官办公室, 而且一旦他被授权放弃郭先生的保密特权, 就没有什么能阻止他与政府分享郭先生的保密通信。事实上, 《和解协议》清楚地表明, 受托人在背地里就马瓦庄园设施诉讼案已经与政府展开了合作。

对郭先生的律师-当事人特权的威胁不仅仅是对文件的披露。受托人先前已经传唤了郭先生的律师 (请参见郭破产案件第 839), 目前正在寻求对代表郭先生的其他律师发出附加传唤, 要求他们就本诉讼中争议的指控提供证词, 这些律师当中包括郭先生的长期律师 Cerda 先生 (及其律所), 他在郭先生的辩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特权令》, 在回应涉及本诉讼中相关交易问题的问讯时, 这些律师可能无法主张郭先生的特权。然而, 考虑到本案与破产程序之间的问题重叠, 他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能会透露一些机密信息, 这些信息可能在刑事审判中被用作不利于郭先生的证据。事实上,

这似乎正是受托人询问这些律师的目的，因为他正在寻求一种理论，即马瓦庄园设施的公司所有者是郭先生本人。

在本案中，受托人没有理由以保护郭先生在这个案件中的权利的方式行使郭先生的特权。相反，受托人有动机使用他认为能表明郭先生控制马瓦庄园设施的特权信息。根据他之前的威胁和主张，可以明显知道受托人会毫不犹豫地直接向政府提供他认为符合其目的的信息。本法院可以而且应该进行干预，以维护郭先生作为刑事被告的权利。

**(iv) 政府曾寻求暂停类似的平行诉讼**

鉴于政府还寻求中止 SEC 提起的涉及同样行为的平行诉讼，即 SEC 诉郭案，第 23 民事 2200 (PGG) (纽约南区)，政府很难对中止破产案件提出异议。(见 Kamaraju 宣誓声明，证据附录第 7 (政府暂停 SEC 诉讼的动议))。政府在该案中提出的理由完全支持郭先生在此案中寻求的中止诉讼：

首先，破产案与本诉讼之间的重叠是不容置疑的 — 两个案件都涉及这样的指控，即某些财产和实体属于郭先生并受其控制。这种重叠是支持中止的一个“重要因素”。(出处同上，第 4 页 (引用 SEC 诉 Shkreli, 第 7175, 2006 WL 1122029, 第\*4 (纽约东区, 2016 年 3 月 22 日))).

其次，鉴于郭先生已被起诉，刑事案件的现状支持中止诉讼。正如政府所指出的，“本巡回法院的大量权威意见表明，当刑事调查已发展成为起诉时，法院将中止民事诉讼程序”。(参见同上出处)。(引用 *In re Par Pharm. Secs. Litig.*, 133 F.R.D. 12, 13 (纽约南区, 1990 年))。事实上，正如政府进一步指出的那样，“当民事案件的一方已经因同样的行为而被起诉时，中止民事案件的审理是最合适的，原因有二：首先，在起诉书发出后，被告做出有罪供述的可能性最大；其次，由于刑事案件可能会很快得到解决，因此会减少民事案件中原告受到的损害。(出处同上 (引用 *Transworld* 案, 886 F. 补充材料第 1139))。

第三，虽然郭先生对破产案件和尽可能补偿债权人的重要性并无异议，但这些债权的最终解决归根结底是谁能得到什么和何时得到补偿的问题。即使破产案件在 2024 年 4 月的刑事审判和相关上诉期间被推迟，破产财产最终也不会受到任何损害，因为破产财产目前处于受托人或政府的控制之下。参考 *Tom Doherty Assocs., Inc. 诉 Saban Ent., Inc.*, 60 F.3d 27, 37 (第二巡回法庭, 1995 年) (引用和引文省略) (“无法弥补的伤害不是指未来或推测的伤害，而是实际的迫在眉睫的伤害，这些伤害光靠经济赔偿是远远不够的”)；另见 *Rex Med. L.P. 诉 Angiotech Pharms. (US), Inc.*, 754 F. 补充材料 2d 616, 621 (纽约南区, 2010 年) (金钱远无法补偿无法弥补的伤害。) 而且，如上所述，在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政府本身将有

能力出售马瓦庄园设施并赔偿任何声称的受害者，并与受托人合作，以确保破产财产能够获得马瓦庄园设施出售所得的适当份额。

第四，正如政府在其中止申请中所承认的，并结合上文所述，中止破产案件毫无疑问符合郭先生的利益，因为这将防止受托人在此问题上对郭先生宪法权利进行无理侵犯。见上文第 17-22 页。“当被告被起诉时，他即进入特别危险的处境，因为他面临失去自由的风险，需要优先考虑保障其宪法权利的重要性，对其资源和注意力的限制会这使得捍卫与他相关的附带民事诉讼尤为困难，所有这些都利于被告方利益”。Sterling Nat. Bank 诉 A-1 Hotels Int'l Inc., 175 F. 补充材料 2d 573, 577 (纽约南区, 2001 年)。

第五，法院批准中止破产案以保护其对此事的管辖权符合法院的利益。正如本动议的背景所表明的，本诉讼与破产案之间存在实质性的重大冲突点，需要法院介入以保护郭先生的权利。这些冲突不会平息——受托人正在进行多项对抗性诉讼（并可能提出更多诉讼），这些诉讼将继续侵犯郭先生的权利。除非中止破产案件的审理，否则这些案件将继续干扰本庭对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的审理，并妨碍郭先生获得适当辩护的权利。

第六，中止审理破产案将“符合公共利益，确保[刑事案件]对[郭先生]进行公平审理，不强迫他要么在[刑事案件]中有效放弃第五修正案的保护，要么在此案中面临削弱[他]为此案辩护的能力的不利推论。” SEC 诉 Millan, 20 Civ. 06575 (CM), 2020 WL 5898769, 第

\*4 (纽约南区, 2020 年 10 月 5 日)。此外, 政府已经表明了立场, 即在平行民事诉讼中阻止披露刑事诉讼的证据将符合公众利益。(见 Kamaraju 宣誓声明附录 7 第 5.) 受托人在明确寻求----在破产法院的许可下----政府在本案中提供的信息, 其目的可能是为了在破产案件中使用这些信息。事实上, 鉴于政府显然已经给受托人提供了信息 (如, 联邦调查局搜查马瓦庄园设施时拍下的照片), 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对抗性诉讼, 政府有可能会向受托人提供本案中的更多信息。

坦率地说, 奇怪的是, 政府寻求暂停 SEC 的诉讼, 但却拒绝寻求中止存在同样问题的破产案, 反而在推动这些破产案件的进行。由此看来, 政府似乎不会在破产案期间采取行动保护郭先生的宪法权利, 尽管政府明确表示其请求中止 SEC 诉讼的理由之一是郭先生的第五修正案权利可能受到损害。(出处同上, 第 4 页)。同时, 破产法院似乎没想要保护郭先生的宪法权利, 因为该法院已经拒绝暂停《2022 年规则 2004 动议》或《藐视令》-- 在郭先生提及他的宪法权利的情况下 -- 继续进行对郭先生的律师进行取证调查以及处理马瓦庄园的设施。

破产程序不能以牺牲郭先生的宪法权利为代价, 郭先生有权对政府指控他的数十亿美元的欺诈行为进行有效辩护。迄今为止, 受托人已经表明, 在处理破产案件时, 他对践踏郭先生在此案中的权利没有丝毫犹豫, 而破产法院也拒绝制约受托人在办案过程中的行为。

此外，政府已经表现出支持受托人对郭先生实施对抗性行动的意愿。因此，郭先生别无选择，只能请求法院介入，保护郭先生的权利和诉讼程序的公正性。

**B. 作为替代方案，法院应下命尽量减少对郭先生权利的损害**

如果法院不愿意中止破产案件，那么郭先生敬请法院采取另一种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郭先生刑事辩护关键要素的潜在威胁，即法院做出以下救济：

首先，法院应当批准郭先生的动议，修改保护令以将本案中的证据提供给受托人（据郭先生所知，政府反对这种救济），从而使郭先生避免因在破产案件中主张他的第五修正案权利而受到制裁。需要明确一点，郭先生只是为了避免因藐视法庭令而受制裁，所以寻求此类救济措施，并且他坚持认为他不应该被要求将政府在本案中提供的文件提交给受托人。郭先生知晓请求修改保护令的法律标准，即必须有充分的修改理由。文件的签署人不能不违背作为法庭官员的道德义务，声称他们相信有充分的理由进行修改，因为我们认为藐视法庭令是错误的判决，而且郭先生已对此提出上诉。然而，受托人和破产法院似乎认为存在这样的正当修改理由。因此，为了让法院能够考虑这些论据，郭先生将藐视法庭令附在 Sidhardha Kamaraju 的声明之后作为证据 2，同时附上受托人支持其《2022 年第 2004 条动议》的辩护状作为证据 3。

其次，为确保能适当获得“布雷迪”材料(利用被告方的证据)，郭先生请求，作为中止破产案件的替代方案，法院下达一项命令，维持马瓦庄园设施和其所有物的现状，并保证郭先生的法律团队能够进入该设施（无需受托人的陪同），以便保存和审查那里所有的证物，这包括保持马瓦庄园设施中所有个人财产的原状，并明确禁止受托人以任何方式移动、改变或修改马瓦庄园设施或其所有物。我们了解到，受托人已经从起诉书中指控为犯罪现场的另一处财产，Sherry Netherland 公寓处搬走了个人财物。郭先生对该房产的访问已被限制为在受托人的特别陪同下进行的单独访问，而这位受托人据他自己所说，正在给政府提供信息。

第三，为防止受托人继续向政府泄露特权信息，郭先生恳请法庭，在不暂停破产案件的替代方案下发布一项命令，阻止政府和受托人之间的进一步交流、协调或其他类似行动，并要求政府确认受托人向其提供的所有此类信息。目前的情况是，受托人拥有大量的通信记录，其中包括律师与客户之间的通信，并且受托人声称对这些通信记录拥有独家控制权。受托人的观点似乎是他也可以放弃（保护他和）郭先生之间的特权信息。[涂黑] 这一事实，再加上受托人多次表明他已向政府提供信息，并就他的调查结果向政府提供建议的行为，损害了郭先生的第五修正案权利，完全与刑事诉讼程序相违背。

##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郭先生恳请法庭暂停破产案件，或在替代方案下：

- (i) 修改保护令，允许向受托人提供本案中的证据；
- (ii) 指示郭先生的辩护团队继续在本案及任何相关上诉期间被允许进入马瓦庄园设施；
- (iii) 在本案审理及任何相关上诉期间，禁止政府协助出售马瓦庄园设施；
- (iv) 命令政府不得向受托人索取或接收任何属于郭先生的特权的信息或记录，并确认已由受托人提供的任何此类材料；以及
- (v) 根据法庭认为合适的情况，准予郭先生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

日期：纽约市，纽约州

2023年8月30日

PRYOR CASHMAN LLP

By: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Clare P. Tilton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mailto: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mailto: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mailto:dpohlman@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mailto:ctilton@pryorcashman.com)

被告郭浩云律师